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二零一九年年報補充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的公告(「配售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配售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1百萬港元，將(i)約5.5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投資資金」)；及(ii)約5.5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日常營運資金」)。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日常營運資金及動用約1.2百萬港元投資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預期悉數使用餘下約4.3百萬港元投資資金。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梁乾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